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100000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YU CITY

2024

第3期(总第79期)

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发〔2024〕9 号 (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智慧、罗绍锋同志任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4〕25 号 (8)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志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28 号 (8)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

余府字〔2024〕29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4〕16 号 (13)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4〕18 号 (16)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79 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双月刊)

《公报》编委会

主 任:李 虹

副主任:计 平 沈铁军

编 委:黄道阳 段 鹏 邓 浩

章忠华 陈志斌 朱勇军

刘焦华 黄铁梅 周 辉

邓先锋 傅余磊 卢永宁

许春忠 王莉莉 黄卫卫

肖喻林 黄志峰 高智军

邹和平 周春闽

责任编辑:黎洪勇 杨 铖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地址：市政府大院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1287
投稿邮箱：xysrmzfgb@163.com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赣)1000005
印数：1300 册
印刷单位：新余市日报出版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解读

《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7)

调查研究

关于我市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章忠华 陶宇峰 黄余平(18)

关于我市企业用工情况的调研报告
..... 何志勇 胡军 刘隐乐(20)

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实证分析
..... 林舒 熊慧琴(23)

关于我市六个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的调研报告
..... 钱金林 黎洪勇 毛敬莉(25)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 62 次常务会议 (29)

市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 (30)

市政府召开第 64 次常务会议 (30)

市政府召开第 65 次常务会议 (31)

市政府召开第 66 次常务会议 (31)

市政府召开第 67 次常务会议 (32)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发〔2024〕9号 2024年6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202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发挥江西产业特色优势,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60%,

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实施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到2027年,每年力争推进实施70个左右重点技改项目(含改建、扩建、迁建),推动300家左右重点企业技改升级(含设备更新),带动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20亿元左右,其中,工业技改投资100亿元左右。全市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强化企业本质安全,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涉及多部门的均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生产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结合实际推进水电、风电、光伏机组设备更新升级。到2027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安全装备,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3.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数智赋能,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实施“5G数字工厂”和“机器换人”计划。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培育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60家,推进数字化改造企业300家以上,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赋能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全市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分级分类补齐一批、更新一批、提升一批环境监测、辐射监管、督察执法、环境应急等设备,持续巩固拓展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企业不达标环保设备淘汰和更新替换,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7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5.加快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施工设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按照有

关标准规范,更新淘汰超过使用年限、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到2027年,更新改造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100座、城市垃圾转运站70座、各类老化燃气管道100公里,涉及更新改造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总规模达24万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6.加快老旧小区设备更新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或大修改造,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老旧电梯,督促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既有住宅、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到2027年,累计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老旧住宅电梯220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管中心)

7.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全域推广应用电动公交车。到2027年,力争全市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97%,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化比例达到68%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路网和袁河航道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新能源动力中重型货车推广应用,逐步开展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到2027年,完成公路数字化改造80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推动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淘汰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市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90%以上,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加快教学和科研设备更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快淘汰落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优先支持一流专业建设点、学科评估B级以上学科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所需仪器设备更新。优先考虑更新建设公共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需要的重大科研仪器和实习实训设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1.推动文旅体设备更新提升。支持文旅融合,推进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高文旅设施设备安全性。支持旅游观光、大中型游乐、文化演艺、文旅数字化提升等设备,广电行业高清超高清设备、文物考古勘察科研设备、文化展馆展示设备更新。鼓励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12.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各级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和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放射治疗设备的更新购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3.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等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及视频图像平台的更新改造。推进公安执法设(装)备更新升级。到2027年,全市新建或改建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85%,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

盲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4.加快汽车以旧换新。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更新达到报废标准的执法执勤车辆。到2027年,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60%,达到1.6万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机管中心)

15.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到202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1.1万辆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16.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2025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促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到2027年,全市家电以旧换新总量较2023年增长3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鼓励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做法,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推动旧房改造和家装焕新。依托“消费促

进年”活动平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方式协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丰富居民消费选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9.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适当扩大改造对象范围,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0.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网络,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持续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支持废旧产品设备交易平台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推广“互联网+回收”和“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新模式。到2027年,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主城区回收网点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机管中心、市供销社)

21.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完善二手车交易查询平台,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处置机制,加强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到

2027年,全市二手车交易量达到4万辆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新余海关)

22.推进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发展锂电池、光伏、智能制造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有序推进产品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23.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支持高新区国家“城市矿产”基地发展,推动废钢回收加工利用,加快打造高新区、渝水区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产业集群,高新区、分宜县加快发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24.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参与建设国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5.加快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等国家标准。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碳排放核算、清洁生产、设备更新等国家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6.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重点消费品标准“领跑者”。落实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双碳”认证。到 2027 年,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 4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27. 加大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鼓励企业和团体参与制定涉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28. 强化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衔接。推进锂电池、光伏等相关国际标准研制,加快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我市装备、技术、产品“走出去”。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2 项以上,国家标准 8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三、保障措施

29. 加强财政支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用足用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统筹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通过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30. 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1. 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货币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余监管分局)

32.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能、用地保障,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

建局、市城管局)

33.夯实科技支撑。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推广使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我市优势创新资源攻克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快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熟化项目,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市县联动发力、合力共为。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实施清单化管理。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汇报衔接,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目标加快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智慧、罗绍锋同志 任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4〕25号 2024年5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胡智慧同志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绍锋同志任市属文化传媒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按副县级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上述有关企业人员任免请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志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4〕28号 2024年5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志玉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李青云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蔡赞同志任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副总

理(按副县级干部管理),免去其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绍平同志任市北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按副县级干部管理)。

市司法局副局长邓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蔡永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郭爱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罗怡、市粮食

局副局长李军绍、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刘亮、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谢小敏、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胡定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刘华、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张旻、分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黄韶勇、仙女湖区管委会副主任李春艳 12 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4 月起计算。

免去涂国珍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金水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晓丰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傅寻平同志的市高铁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上述有关企业人员任免请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

余府字〔2024〕29 号 2024 年 6 月 2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 版)

2.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

3.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略)

4.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版)(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 版)

序号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1	渝水区	2	9.55	4	66.37	2	24.08
2	分宜县	2	22.18	4	21.79	2	56.03
3	高新区	1	3.01	2	96.99	0	0
4	仙女湖区	4	44.61	5	35.07	2	20.32
全市		9	18.91	15	46.48	6	34.61

附件 2

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9 类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相关法定保护地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应当附设区市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时,应当附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须占用临时用地的,要论述其必要性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且必须能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2.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且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并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涉及江河湖库的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岸线保护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两高”项目与江河湖库的距离并满足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项目选址下游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保护、农田灌溉、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功能区的,在确保项目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还应采取必要的减缓措施,确保受其直接影响的水功能区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禁止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续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对现有污染严重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应当淘汰、搬迁。 2.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3.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排放量减少 5625 吨、466 吨、2504 吨、170 吨。 2.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省控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降低完成省定目标。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新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压减产能。其中,钢铁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可以不低于 1.1:1;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1.5:1,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1。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3.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清理整治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建立健全赣西片区协作机制,制定联防联控联治工作计划和精细化、差异化应急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水体、土壤等领域的应急管控动态清单及更新机制。 2.加强赣西区域内气象分析合作,同步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对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进行预警提醒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污染地块应当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依法加强后期管理。

续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环境 风险防控	1.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 总量要求	1.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1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2。 2.至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4 亿 m³。
	地下水开采 要求	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能源利用总量及 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8%,力争达到 18.5%,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1100 万吨标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 9%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6%,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85% 左右。
	禁燃区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一切建设项目(含新建住宅楼)。 2.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逐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用集中供热或气、电、油、成型生物质等清洁燃料或采取集中供热形式。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4〕16号 2024年5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的监督管理,现将修订后的《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是指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廉洁高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包括供应商、竞买人,以下统称投标人)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歧视潜在投标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

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和决策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日常管理和协调行业监督等工作,牵头定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检查。

第六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的运行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预约等服务。

第七条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定职责分级负责实施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

国有资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所出资监管企业的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监督。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本市范围内,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执行,并依法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

第九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推进《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所列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十条 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挂牌、公开竞价、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章 平台管理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全省统一建设的省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各部门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新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二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平台运行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所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

第十三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管理制度,实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简化流程,限时办结,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第十四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公管办、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查阅、复制相关档案。

第十五条 市公管办、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

总、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推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接入新余市“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体系。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交易制度和运行规则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及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所有制性质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市场主体进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不少于 30 日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

第十八条 招标项目开标应当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国家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交易系统无法实行不见面开标等特殊的项目除外。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交易项目进行评标评审,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二十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投标、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备案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

化,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共享优质专家资源,提升评标评审效能。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公管办、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设立网上投诉和政策咨询专栏,畅通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渠道,接受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公管办、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事中事后发现交易文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向项目发起方出具监督意见书,项目发起方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公管办、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履约行为的监督,不定期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及到岗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发起方、中标人落实关键人员考勤,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公管办、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评审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将本部门作出的评标专家奖惩信息及时上传至相关平台。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协助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于每次评标评审结束后,登录专家考评系统对评标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系统查看、运用记录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市公管办、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完善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监督本行业项目的代理机构依法执业。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合各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进场服务情况组织评价,并将记录评价结果录入相关平台。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引导成员单位提升执业水平,遵守法律法规制度、行规行约、职业道德,促进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违规,且可能影响交易结果或者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管办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余府办发[2015]61 号)同时废止,《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余府办发〔2024〕3 号)同时失效。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4〕18 号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3 年,全市各地、各部门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动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扣群众需求和工作实际,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为引领和激励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不断担当创新、真抓实干,根据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对全市 9 个优秀单位和 18 名优秀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优秀单位名单(9 个)

(一)县区(1 个)

分宜县

(二)市直单位(5 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乡、镇、街道(办事处)(3 个)

渝水区罗坊镇

分宜县双林镇

仙女湖区河下镇

二、优秀个人名单(18 名)

(一)县区(8 名):

袁璐伊 渝水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黎 明 渝水区大数据中心

吴沛斯 分宜县大数据中心

胡钰蓉 分宜县司法局

林 锋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冯思宇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罗 佳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

习峻英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宣传部

(二)市直单位(10 名):

邹红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何 越 市公安局

韩 笑 市教育局

萧兰馨 市政务服务中心

钟 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宋 涛 市大数据中心

黄瑜文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敖喻安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 磊 市统计局

张安杰 市财政局

希望受到表扬的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务实笃行,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对标优秀、见贤思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新余篇章贡献力量。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4月29日,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在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广泛开展调研摸底,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牵头起草了《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总体上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主要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扎实推进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

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主要是围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共提出28项重点任务。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是通过加强财政支持,落实财税政策,优化金融支持,强化要素保

障,夯实科技支撑,形成政策合力,让真金白银直达经营主体,优惠实惠落到千家万户。

三、主要任务

一是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设备更新。以实施“千项技改、万企升级”工程为抓手,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以及市政、科教文卫等领域的更新和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优先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排放、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

二是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以旧换新。围绕汽车、电动自行车、家具家电家装、电子产品等主题精心组织促消费活动,重点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效应比较大但购置成本比较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注重消费场景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让群众“买了好享受、先买先享受”。

三是聚焦最大化利用资源构建循环体系。落实好我市全面加强资源节约的若干举措,合理规划回收网络,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建设。

四是聚焦构建常态化机制强化标准牵引。严格执行国家节能降碳、安全、环保、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对标我国“双碳”标准和国际先进水平,支持全市重点企业特别是锂电、光伏等优势行业的领军企业积极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国际标准,结合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带动各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我市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章忠华 陶宇峰 黄余平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总的来看,当前我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依然亟待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一、我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有关做法

(一)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每季度召开绿色专委会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近年来相继出台了《新余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新余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新余市“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新余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文件。

(二)深入实施“两高”项目全面排查清理整改专项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绿色低碳。完成“两高”项目摸排,建立了动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确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三线一单”等管控要求。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用,指导全市能源、建材、化工和钢铁等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2023年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6915万元,涵盖袁河流域(仙女湖段)入河水体水环境质量提升与水生态修复工程、新余圳上环保有限公司新余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多个项目。

(三)深入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打造

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深入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加强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和资源配置统筹力度。2023年,全市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比重持续提高。全市累计纳入省级规划库新能源项目24个,总装机容量226.15万千瓦。取得建设指标光伏发电项目40个,总装机容量190.6万千瓦,储备项目和取得建设指标项目总装机容量均列二类设区市第一。加快发展城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全市并网装机容量3.377万千瓦。积极推进农网项目快速改造升级,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完成投资7688.31万元。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并加快绿色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扩大绿证交易,不断鼓励绿电消费,推动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电。国家电投江西省国际综合智慧储能研究基地项目获评江西省首批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分宜县入选江西省第二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名单。

(四)深入实施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生产方式,加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力度,组织企业参加省级绿色工厂遴选,2023年新获评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各4家。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绿色园区1个、省级绿色园区1个,国家级绿色工厂7家、省级绿色工厂4家,省级节水型企业5个。通过节能监察和矿产品加工企业综合整治,全市共淘汰落后电机四百余台。鼓励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自行开展节能诊断,加快推动重点项目

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实施一批钢铁产业绿色升级改造项目,促进钢铁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化发展。推动新钢公司建设高炉低碳富氧项目、6#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

(五) 深入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形成绿色低碳高效快捷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新能源车的推广应用。持续完善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交、出租、货运和驾培等领域新能源车应用力度,不断提升新能源车占比。全市现有城乡公交 359 辆,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车辆 352 辆,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8.05%,城乡公交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更新。全力推动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等工作,建制村公交车达到 98.66%。袁河航道开发与新余港建设正在按计划推进。

二、问题不足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过程中,我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目标要求仍有差距,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绿色低碳发展意识有待提高。虽然当前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然而全市不少企业和个人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仍然不高,对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意义的认识不够全面、不够深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深入人心。

(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有待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对于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作用。虽然我们在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取得了一些突破,但依然存在研发投入偏少、创新力度不强、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

(三)绿色转型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企业进行绿色转型发展将面临成本上涨、预期转弱等多重

压力,然而我们的配套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依然不够完善,导致许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意愿和积极性并不高。

三、有关建议

(一)切实加强“两高”项目管理。严格节能审查。在项目准入和节能审查中对于我市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且能耗强度高于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加强节能预警。加强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能耗超过同期水平的企业进行督导、约谈。同时对全市其他重点企业能耗消费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做好预警。强化已建项目技改。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关停淘汰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标准的产能,加大节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和设备更新。

(二)加快推动能源领域绿色转型。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扩大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给,加快推动光伏发电、储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积极提升绿电消费水平。扩大绿证交易,鼓励绿电消费,持续推动全市用能单位购买绿证、使用绿电。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钢铁、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管理,推动工业终端减煤限煤。

(三)纵深推进工业领域提质增效。推进工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探索绿色制造新模式。做优做强锂电新能源产业。擦亮国家新能源科技示范城品牌,协同打造赣西锂电产业发展核心区,努力创建全国领先的锂电制造业先进集群。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主动融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布局,主攻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汽车电子等领域。深化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加快推进与京东、华为、阿里巴巴、百度等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见效。

(四)持续引领交通运输领域低碳清洁。推进

新能源车辆替代更新。大力推进出租车新能源新增更新工作。鼓励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更换新能源车辆,督促客运企业淘汰老旧黄标车,进一步推进城乡公交车辆新能源化更新。深入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进一步推进全市实现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改善农村居民出行条件,让更多的群

众享受便捷的客运服务。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好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等活动,鼓励市民采取公共交通或步行等方式上下班出行,营造浓厚的绿色出行氛围。

(作者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市企业用工情况的调研报告

何志勇 胡军 刘隐乐

习近平总书记到江西来考察时强调,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稳岗扩岗,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们赴企业、高校及县区开展了 2023 年度企业用工情况的专题调研,深度了解 312 家重点企业用工缺工情况。

一、企业用工现状

(一)我市企业总体用工情况平稳,以离职补充、扩产扩能招工为主。312 家重点企业共有员工 43518 人,存在缺工情况的有 181 家(占比 58.01%),共缺工 3005 人,缺工率 6.9%。与省内周边两地市(宜春市、萍乡市)企业缺工数据相比,我市整体企业缺工率为中等偏低水平(如图 1 所示)。存在缺工的企业中缺工 20 人以下的有 157 家,占缺工企业数的 86.74%。

省内周边地市缺工情况报告数据对比				
城市	企业总数	员工总数	缺工人数	缺工率
新余市	312	43518	3005	6.9%
宜春市	208	72723	26476	36.4%
萍乡市	853	118402	2387	2.0%

图 1

(二)企业员工整体学历水平偏低,以高中及以下学历为主。312 家企业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3756 人,占比为 8.7%;大专学历 7636 人,占比为 17.5%(其中高职学历 1442 人、占比为 3.3%);高中阶段学历 9842 人,占比为 22.6%(其中中职学历 3783 人、占比为 8.7%);初中及以下学历 22284 人,占比为 51.2%。

学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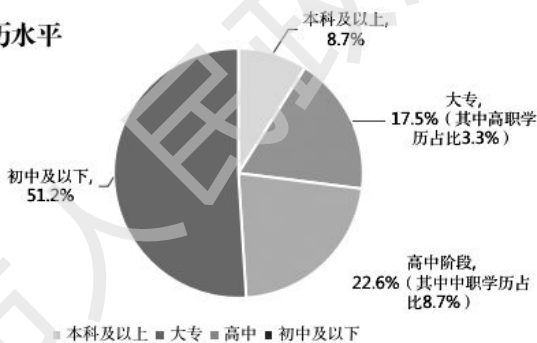


图 2

(三)企业缺工工种以普工为主,占比超 60%。普工仍为市场需求的主体,缺工数量最多。本次调查的 181 家缺工企业中,普工工种缺工人数为 1805 人,占缺工总数 60.06%;技术工缺工人数为 561 人,占缺工总数 18.67%;管理人员缺工人数为 335 人,占缺工总数 11.14%;其他缺工为 305 人,

占缺工总数 10.15%(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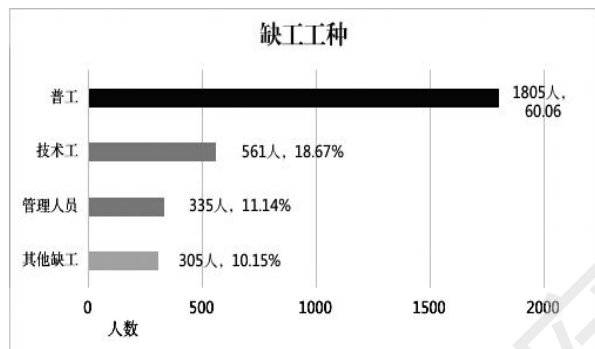


图 3

(四)企业员工离职率较高,离职原因以赴外地发展和薪资不满意为主。员工主要离职原因中,以赴外地发展和薪资不满意两类原因较多,有 76 家企业填写的员工离职原因为员工要到外地发展,约占本次调查总企业数的 24.3%;有 45 家企业填写的员工离职原因为员工对薪资报酬不满意,约占本次调查总企业数的 14.4%。

(五)企业给予员工薪资待遇较低,2/3 不足 5500 元。312 家企业中,每月 2500 元及以下工资收入的有 765 人(占比为 1.7%);每月 2500 元至 4000 元工资收入的有 15757 人(占比为 36.2%);每月 4000 元至 5500 元工资收入的有 11658 人(占比为 26.8%);每月 5500 元至 8000 元工资收入的有 10024 人(占比为 23.1%);每月 8000 元及以上工资收入的有 5314 人(占比为 12.2%)(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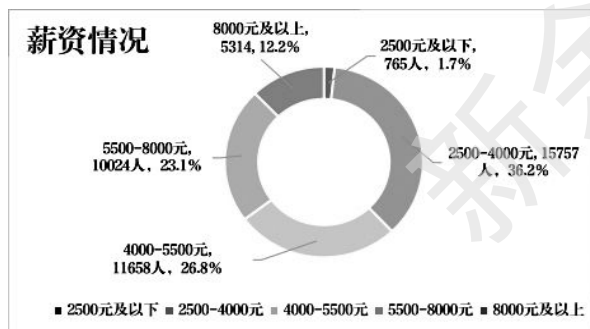


图 4

二、企业用工存在问题及缺工原因探析

2023 年以来,全市按照“保用工、稳就业、促发展”总体思路,抓住企业生产复苏黄金期,加大招才引智密度力度。但与全国、全省其它地方一样,我市少数企业仍阶段性存在缺工情况,结构性矛盾长期存在。

(一)区位优势不够突出。综合来看,我市物价、房价较周边地市均为较低水平,整体生活成本较低。但相对于省内外其他城市,特别是相对经济发达地区,我市经济总量较小,知名度亦无明显优势,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倾向于选择周边其他经济较强的地市。通过对新余学院、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程学院、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赣西科技职业学院五所市内高校开展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卷调查,共收集问卷 2358 份(以下简称《高校生就业调查问卷》)。“就业首选地是哪里?”这一问题,选择新余市的仅占 8.7%。

(二)部分企业薪资待遇偏低,难以吸引求职者。我市企业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企业利润率偏低,工种以工厂普工为主,工厂大多数是机械化、重复性的工作,工厂环境相对较差,薪资待遇难以随工龄增长大幅上涨,同时管理岗位较少,员工晋升通道有限,个人发展空间受限,难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在重工业城市长期稳定就业。据调查,我市企业普通员工工资在每月 5500 元以下的占比为 64.7%,部分企业薪资待遇过低,每月 2500 元及以下工资收入的占总人数 1.7%。与宜春、吉安等周边地市相比,我市企业同类别岗位收入要低 800-1200 元/月。与沿海地区相比差距更为明显,我市企业给员工的工资相比经济发达地区要低 1000-2000 元。

(三)我市高校生源多为市外省内及外省学

生,校企本地合作不够深入,留余意愿不强。各高校学生留余率不高,每年校招生源均以外省市学生居多,本地生源只占极少一部分,我市5所高校的2023届毕业生共20610人,其中市外生源18182人,占比88.22%;市内生源2428人,占比11.78%。虽然教育、人社等相关政府部门推动了一些校企合作,但在具体实施中,院校、企业和毕业生积极性都不高,成效不显著,学生毕业后大都选择返回家乡或到沿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就业,留在我市就业的毕业生相对较少。以新余学院和赣锋锂业公司合作的“赣锋班”为例,2018届“赣锋班”建班32人,毕业当年到企业就业2人;2019届“赣锋班”建班36人,毕业当年到企业就业3人;2020届“赣锋班”建班42人,毕业当年到企业就业0人。

(四)人才补贴政策辐射范围较窄。对比宜春、萍乡、南昌等地的人才政策,我市市级层面现有的相关政策主要是针对于数量偏少的高层次人才,缺乏基于我市市情的针对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普惠性招才引智政策,其中涉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大专毕业生的只有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安排入住并减免部分房屋租金、人才驿站免费住宿3天等相关措施。宜春市则出台了“青苗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硕士、本科生,分别发放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合计7万元、4万元。我市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领安家补贴3万元、生活补贴2万元,而且仅限于体制外人员,本科生无相关补贴;南昌市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即可发放1000元落户奖励;萍乡市有专门针对各类院校毕业生出台的来萍留萍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在租房、购房等方面均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有补贴。

三、对策建议

(一)适当加大招才引智政策优惠力度。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建议加大本地招才引智相关政策优惠力度,拓宽人才政策辐射的范围,适时出台高校生留余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购房补贴等相关政策,加大引才、留才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做到招商与招工并举、引资与引智并重,着力推进“5+2就业之家”建设,以吸引人才留余就业,努力把新余打造成就业“洼地”。同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教育部门加强院校指导、促进产教融合,人社部门继续加大招聘活动力度、千方百计保障企业用工,工信部门加强对企业引导、增强企业用工吸引力,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共同保障就业形势稳定。按照市场配置资源、政府扶植鼓励、部门具体落实、企业有效吸引、社会形成共鸣的思路,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就业形势变化调整政策力度,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全力做好招才引智,为我市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提供坚强的人力支撑。

(二)激励企业担起招工稳工的市场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特别是管理人员转变“不断新招员工”、招工“不找市场找市长”、稳工“不怪市场怪政府”的思想,牢扎根植稳工观念,引导企业给予员工更为合理的薪资福利。规范企业生产用工制度,在《劳动法》的框架内,按照周工作小时不超过44小时安排工作,对于生产有特殊需求的企业,指导其在不符合标准工时制度时申报特殊工时,并合理安排生产和职工休息休假,设置员工能承受范围内的工作时长和倒班制度。引导企业将招工条件在能满足岗位需求的条件下尽量放宽,降低岗位的学历门槛,缓解企业招工难而劳动者求职难的问题。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定位建设良好的企业

文化,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让劳动者愿意来,留得住。

(三)推动“六个共同”模式,深化校企合作。强化校企合作成效,效仿广东等地“六个共同”模式开展校企合作,即共同组建协调指导机构、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共同制定招生方案、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开展教学实训、共同促进学生就业,让毕业生所学专业、课程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将市情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课程,介绍我市发展情况、历史沿革、风土人情,特别是将我市重点企业情况向

学生做充分介绍,引导学生留余就业。

(四)优化工业园区周边环境。打通工业园区与乡镇公共交通的“最后一公里”,完善乡镇直达工业园区班线,适时开通工业园区至周边乡镇、村委的班线车,保证工业园区内企业员工上下班能便利地乘坐公交车。持续健全和完善各工业园区周边功能区域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坚决兑现政策,努力为企业业主和职工解决食、住、行、运动健身、子女教育和看病就医等实际问题。

(作者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

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实证分析

林舒 熊慧琴

一、新余市企业上市工作概况

截至目前,我市上市企业6家,位居二类设区市第一,呈现“上市企业多,引领我市头部企业强,进而主导产业旺”的特点,是推动我市6313行动的核心引擎之一;“新三板”挂牌2家;“新四板”挂牌数量30家,位居全省第三;股改35家,股改完成率位居全省前列。企业直接融资呈现总量稳中有进和品种多样化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新年“开门红”,亿铂电子纳斯达克敲钟上市。2024年1月25日,亿铂电子登陆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打响全省2024年企业上市“第一枪”。截止5月23日,新余市上市公司总市值约为932.7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1077.15亿元,净利润合计54.27亿元。

2.企业储备丰富,多层次培育助企做优做强。我市“新三板”挂牌企业现存2家,其中创新层1

家;“新四板”挂牌企业现存30家;完成规范股改企业35家;入板“专精特新”专板优质企业16家,其中培育层企业10家;省级后备企业35家,市级后备99家;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现存展示企业209家。目前正通过专家走访、一企一策“把诊问脉”、一事一议等方式推进增鑫科技冲刺北交所、宝顺昌科创板上市,培育分宜驱动桥、赣钰科技、飞虎管道、大凯新材、泰之安驾培等企业挂牌新三板。

3.总量稳中有进,多手段助推直接融资比重提升。推动市县(区)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提升市城投公司债券发行水平。一是协调帮扶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再融资进程,如商请协调深圳中小企业局等部门为沃格光电定增出具无违规证明函,协同赣锋锂业定期向江西证监局沟通汇报试图解决涉嫌内幕立案事项有关问题。二是推动有条件企业

发行私募可转债。如 2023 年推动高新区聚金工程、分宜县融美文化分别发行私募可转债 1.1 亿元、0.5 亿元。三是推动市县(区)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提升信用评级,提高其发债能力。如帮扶市城投公司债券审批和发行,正在积极推动其信用评级提升至 AA+, 高欣投信用评级实现 AA+ 等。2023 年度新增企业直接融资 74.8 亿元,完成省下达指导任务的 124.7%。2024 年新增 21.35 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1. 上市公司规模小、资本市场再融资偏少。一是市值“缩水”严重。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基准,全市上市公司总市值约为 932.77 亿元,尚未超过千亿,而赣锋锂业在巅峰时期(2021 年 8 月 31 日)市值就高达 3162.45 亿元,市值“缩水”严重。二是资本市场再融资偏少。自 2022 年以来,我市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仅为 16.7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均未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上市公司发行债券需满足净资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累计发行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40%、最近 3 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等条件,导致海源复材、沃格光电等部分上市公司有融资需求但无法再融资。三是内部管理不完善。我市上市公司还存在信息披露不到位、财务不规范、内部控制有缺陷等内部管理问题。如赣锋锂业因拟开展并购重组,购买江特电机股份,但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导致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我市上市公司信披评级等级 3 家 B 级,2 家 C 级(沃格光电、海源复材),尚无 A 级(亿铂电子尚无评级)。

2. 夯实企业上市后备基础乏力。自 2020 年全省全力推进企业规范股改以来,我市组织承办了全省首场股改工作现场会,打响了全省企业股改

攻坚第一枪,近三年分别完成 11 家、10 家、8 家,历年来规范股改完成企业数、完成率均居全省前列。我市重点推荐企业纳税 100 万元以上进行股改,经过近几年的集中推动,符合股改的优质企业不够丰富,后续推动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拟报会的数量逐渐减少。

3. 监管审核趋严市场环境复杂难料。一是政策环境趋严。随着《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系列文件的出台,资本市场改革迈入深水区,“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穿透式监管释放出企业上市进程中对信息披露完整性、财务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审核普遍收紧,无形中提高上市标准,企业上市 IPO 难度加大。二是上市工作复杂难料。如优质企业赣锋锂电、赣锋循环受母公司赣锋锂业涉嫌内部交易被立案无法分拆上市;智锂科技受碳酸锂价格急剧下滑影响目前处于亏损无法冲刺北交所(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 1500 万元以上);增鑫科技经三年努力但因猪价持续低迷仍无法达到深交所上市条件(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 6000 万元以上),只能主动撤回主板上市申请,待业绩回升再赴北交所上市。

三、政策建议

1. 以北交所改革为契机,深入推动企业上市。目前,全国 A 股上市公司共 5322 家(上证 2229 家、深证 2847 家、北证 246 家),全省上市公司 123 家(境内 91 家、境外 32 家),我市上市公司 6 家。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中国证监会先后出台《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系列文件,将从源头上提升 A 股上市公司质量,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

链条各相关责任,把好 IPO 入口关。2024 年 IPO 节奏总体将维持放缓趋势。从目前数据来看,2024 年 IPO 过会数量为 22 家,同比降低 71.12%。其中北交所 9 家,占比高达 40.9%。

2.以规范股改为标准,夯实上市后备基础。围绕我市 6 大重点产业链,在每个重点产业链上筛选 2-3 家优质企业,积极邀请我市企业上市金融顾问等专业人才赴优质企业调研指导,积极推动宝顺昌、分宜驱动桥、飞虎管道、大凯新材料等企业规范股改,适时报辅并落实奖励扶持政策;深化与沪、深、北、港交易所合作,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形成“培育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通过业务培训,走近交易所、上市公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股改上市有利于企业形成“强品牌、

聚人才、优管理、扩生产、降成本”等优势,促使更多的企业从“要我上市”变为“我要上市”。

3.以上市公司为靶向,做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股票增发、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工具扩大融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企业;携手市投控集团诸如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新型债券品种发行;推动县(区)加大私募可转债发行规模;以优化升级地方融资平台为契机,通过注入数字资源等优质资产,提高平台信用评级,完善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经营可盈利项目,做大做强市级融资平台,协助市本级及各县区平台公司提高信用评级,提升各级平台融资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人才建设。

(作者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我市六个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的调研报告

钱金林 黎洪勇 毛敬莉

数字化转型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江西时强调,要发挥数字技术赋能作用,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把优势传统产业做得更强更优。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引导和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近期对全市范围内钢铁及深加工、锂电新能源、装备制造、非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和纺织鞋服等 6 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调研有

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概况

近年来,国家、省、市分别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比如: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印发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江西省 2023 年出台的《江西省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和 2024 年制订的《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 年)》,以及我市 2024 年出台的《新余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

随着数字化转型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我市重点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其中制造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等数字化水平核心指标分列全省第一、第二、第三;2023年新增上云企业近万家,累计上云企业达2.4万余家,新增两化融合贯标企业43家,累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97家。

(二)六大行业调研情况

调研共涉及全市范围内534家中小企业,其中钢铁及深加工企业12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6家,占比76.19%),锂电新能源企业5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占比94.34%),装备制造企业17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9家,占比78.09%),非金属新材料企业9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占比54.35%),电子信息企业4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6家,占比87.8%),纺织鞋服企业4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占比45.45%)。

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来看,已调研的六大行业中小企业有333家已开展不同程度的数字化转型,占比62.36%。虽然多数企业已开展数字化转型,但是不同行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别。钢铁及深加工企业中已启动数字化转型企业77家,占61.1%;锂电新能源企业中已启动数字化转型企业45家,占84.9%,行业占比最高;装备制造企业中已启动数字化转型企业124家,占69.66%;非金属新材料企业中已启动数字化转型企业34家,占36.96%,行业占比最低;电子信息企业中已启动数字化转型企业26家,占63.41%;纺织鞋服企业中已启动数字化转型企业27家,占61.36%。

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度来看,数字化等级达到L4以上企业131家,占比24.53%。其中126

家钢铁及深加工企业中数字化等级达到L4以上企业19家,占比15.08%,在六行业中占比最低;53家锂电新能源企业中数字化等级达到L4以上企业22家,占比41.51%,在六行业中占比最高;178家装备制造企业中数字化等级达到L4以上企业49家,占比27.53%;92家非金属新材料企业中数字化等级达到L4以上企业16家,占比17.39%,在六行业中占比靠后;41家电子信息企业中数字化等级达到L4以上企业13家,占比31.71%,在六行业中占比居第二位;44家纺织鞋服企业中数字化等级达到L4以上企业12家,占比27.27%。

六大行业分县区统计情况表

		钢铁及深加工	锂电新能源	装备制造	非金属新材料	电子信息	纺织鞋服
高新区 (140)	企业数	19	29	55	10	20	7
	L4以上企业数	3	13	26	2	10	2
	规上企业数	19	29	52	10	19	7
分宜县 (100)	企业数	17	6	22	21	12	22
	L4以上企业数	2	2	5	3	2	9
	规上企业数	15	5	14	12	9	8
渝水区 (270)	企业数	85	18	98	54	9	6
	L4以上企业数	13	7	17	8	1	1
	规上企业数	57	16	70	21	8	4
仙女湖区 (24)	企业数	5	0	3	7	0	9
	L4以上企业数	1	0	1	3	0	0
	规上企业数	5	0	3	7	0	1
全市 (534)	企业数	126	53	178	92	41	44
	L4以上企业数	19	22	49	16	13	12
	规上企业数	96	50	139	50	36	20

二、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问题

调研发现,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转型意愿低、人才缺乏、认识不足等仍是制约大多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实问题。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有待提升。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很多企业不得不将主要精力放在传统业务上,难以抽出时间和精力去进行数字化转型。调研的 534 家企业中,333 家已启动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等级达到 L4 以上企业有 131 家,其余企业数字化等级有待加强。数字化转型也需要大量的技术投入和人力资本,包括设备采购、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但是一般投资周期长、回报慢;同时,数字化转型涉及到企业的核心业务和流程,一旦转型失败,可能会对企业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数字化转型还需要处理大量的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也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担忧的问题。

2. 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难度较大。新余市是一座传统工业城市,钢铁、装备制造和非金属材料等传统行业在我市行业占比很高,在六大行业中占比达 70%。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新钢集团入选了工信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试点示范企业,其它大多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较低,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薄弱,尽管有强烈的愿望,但受限于人力、资金约束,普遍“心有余而力不足”,大中小企业间的数字鸿沟十分明显。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还面临成本更高、核心数字技术供给不足等问题,也缺乏有能力承担集战略咨询、架构设计、数据运营等关键任务于一体,且能够实施“总包”的第三方服务商。目前市场上的方案多是通用型解决方案,无

法满足企业、行业的个性化、一体化需求。

3. 部分企业对数字化转型认识不足。数字化不仅是技术更新,而且是经营理念、战略、组织、运营等全方位的变革,需要从全局谋划。随着各层级对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宣传,以及国家、省、市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地,目前,多数企业认识到了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但普遍缺乏清晰的战略目标与实践路径,更多还是集中在生产端如何引入先进信息系统,没有从企业发展战略的高度进行谋划,企业内部尤其是高层管理者之间难以达成共识。与此同时,数字化转型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面临着技术创新、业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方方面面的挑战,需要企业实现在全局层面的有效协同。

4. 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短缺。《产业数字人才研究与发展报告(2023)》指出,约 52.6%的企业急需掌握数字分析技能的人才,其次是数字营销,占比为 38.3%。另外,有 52.5%的企业表示缺乏数字化复合型人才。我市由于位属中部,不临江不靠海,几乎没有区位优势,经济发展也相对落后于沿海发达地区,人才短缺问题尤其明显。此外,我市多数中小企业规模较小、经营模式单一,日常工作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低,而一些开展了数字化转型的中小企业也难以构建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单纯地依赖数字化服务商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可能会造成转型不彻底或行业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影响转型的效果和进程。

三、工作建议

1. 加大政策支持,确保已出台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尽早落地。加大对数字化转型成效的扶持力度,结合省政府支持政策,制定配套扶持政策,对新获评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

优秀场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项目,以及设备及软件投入给予奖补。尽早启动企业数字化诊断,出具诊断报告,解决企业智能化改造难题。政府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移动、联通、电信等有实力的数字化服务商,联合建立起完善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包括网络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存储等方面。同时,可以通过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数字化基础设施的水平和效率。

2. 强化宣传推广,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政府政策的引导和扶持是企业数字化转型落地的重要助力。加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宣传推广工作,出台相应的帮扶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和解读工作,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指导服务,让企业意识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畏难”情绪,引导企业积极主动转型。聚焦重点行业,着力打造工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企业,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标杆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的变化,让消费品工业全链条中的企业认识到数字化转型的红利,增强数字化转型的意识和主动性,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

3. 培养数字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数字化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校、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开展多层次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支持驻余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开设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通过政府牵头,帮助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搭建合作平台,

鼓励企业通过招聘、培训等方式,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数字化人才队伍,对引进的数字化人才给予政策扶持,从安置费、落户、子女教育、配偶安置等多方面关怀,加快培育一支既熟悉生产制造又懂得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产业人才队伍。

4. 多渠道筹措资金,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分阶段对新制造生态系统建设予以针对性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企业数字化转型,在业务范围内与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各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模式。培育入库阶段,鼓励对牵头单位相关设备投资给予贴息等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加大对牵头单位融资的支持。试点实施阶段,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按项目总投资一定比例分阶段对牵头单位予以支持;鼓励政府对试点项目设立工作组机制保障或出台针对性措施支持。

5.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对全市已开展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对自行建立数据库的规模企业,同时接入省、市两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并具备安全监测和安全防护体系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规模较小、资金紧张的企业,可以由选择有实力的数字化服务商,通过上云、上平台,同时签订安全合作协议,来确保数据的安全。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召开第 62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4 月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理论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努力谱写中华文化传播发展的新篇章。要结合新余实际,充分挖掘罗坊会议等红色、天工开物等古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与商贸、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基础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精神及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省监委《通知》精神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开展好基础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教书育人环境,全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

责任制考核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情况报告。会议强调,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对标考核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各项指标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以过硬作风、务实举措,从严从紧查缺补漏,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要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大会会议精神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大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有序、高效推进。要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引领、鼓励更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会上,徐鸿还特别强调了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4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和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拓展与成渝地区在平台搭建、

产业对接、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合作,深入实施“6313”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际成效,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新余篇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4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5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起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江西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引以为戒,认真汲取通报案件中的深刻教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坚决抵制一切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要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确保统计依法依规、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精神,并审议了《2024 年新余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会精神,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的改革工程。要聚焦企业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强化惠企政策兑现,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会议审议了《深化高铁新区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新余市推动新余蜜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新余市促进生态循环低碳农业发展若干措施》《关于深化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新余市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处置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等事项。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5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5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余山水资源禀赋、特色文化优势,持续做好产业融合、资源整合、人气聚合文章,加强高品质旅游供给,丰富旅游业态,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市旅游业发展整体层次。要切实增强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分工协作、狠抓落实,不断开创新余旅游发展新局面。

会议通报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指出我市存在的相关问题,研究下一步整改工作。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对督察通报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认真反思、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以更加严实的工作作风、动真碰硬

的实际行动,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和水平。

会议通报了花鼓山煤矿山南井“5·25”较大事故有关情况,研究下一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1·24”特大火灾事故和此次较大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和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强化压力传导,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举一反三,扎实开展矿山企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完善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强化跟踪督办和闭环管理,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余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新余市工业园区土地盘活存量求增量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6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6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

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现代企业制

度的改革方向,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定发展信心,强化使命担当,牢牢抓住转型发展的窗口期,持续做强做优市投控集团、市露林公司、市数投公司等国资国企,助推其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力求在更高水平上保障粮食安全;要健全科技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扩大科技交流合作,推动资源向创新集聚、政策向创新倾斜、力量向创新汇集,营造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余市生态环境监管

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余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新余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设立“1·24”全市消防安全警示日的决定》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7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6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全链条和各环节工作高效衔接。要紧盯防御重点,对中小河流、山塘水库、地质灾害点以及城市易积水点、低洼易涝区域等重点部位,“一点一策”落实精准防控措施。同时,要统筹抓好防汛和抗旱工作,严防旱涝并发、旱涝急转,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全市打通消防“生命

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抓好整治工作,有效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要紧盯关键症结、突出重点环节,主动作为,靠前施策,加强协同联动,夯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消防“生命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美丽江西建设工作推进会和全省2024年六五环境日省级主场活动精神,并研究了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政务”微信公众号)